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郁旻
電話：03-8223294
電子信箱：ginny27wu@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017924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辦理本縣秀林鄉下水源段214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面積0.098457公頃），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暨編定清冊及公告文各1份，請自109年2月6日起至109年3月6日止張貼公告30日，提供人民閱覽及各機關團體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6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等規定及本府108年12月27日召開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108年第2次審議會議提案4決議辦理。
- 二、本案請花蓮地政事務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填製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並以掛號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
- 三、另公告期間有無申請遺漏或錯誤更正案件，請本縣秀林鄉公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於公告期滿後函復本府，俾憑通知辦理後續登記事宜。
-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並檢附查核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附公告文請張貼公告)、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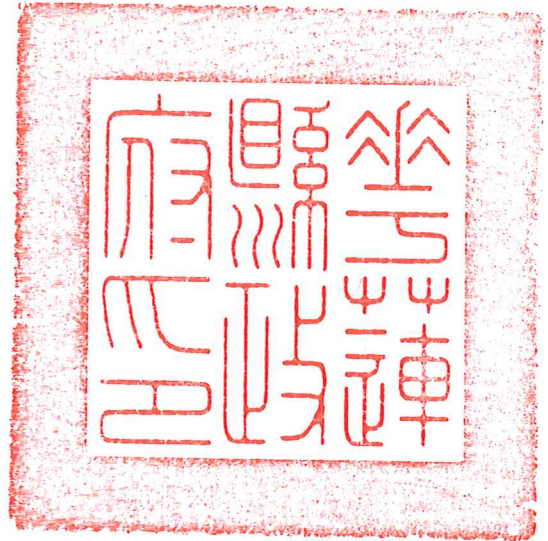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017924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秀林鄉下水源段214地號1筆非都市土地（面積0.098457公頃），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之使用分區編定圖暨編定清冊。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6條。
-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三、內政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9年2月6日至109年3月6日止。
- 二、旨案作業成果，業經本府於108年12月27日召開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108年第2次審議會議通過，茲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通知事宜。
- 三、本案土地之使用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除另以書面通知使用分區及編定結果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該項圖說、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在當地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並請依使用分區編定之土地使用類別使用。
- 四、對前項圖說編定清冊等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錯誤情事，請於109年3月6日以前，由土地所

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以書面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徐榛蔚



提案四

提案單位：花蓮地政事務所

秀林鄉共1筆，面積計0.098457公頃，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縣府核定)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權屬	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理由	備註
1	秀林鄉	下水源段	214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1	0.098457	國有(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1. 本案為101年3月2日新登錄國有地。 2. 本案土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惟尚無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資料。 3. 本案土地內有一棟鐵皮建物，因查無貼掛門牌及無人居住，亦查無合法建物證明文件，故尚不符合第1次劃定為建築用地之條件。 4. 在未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暫不編定，核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6及第9點(二)說明8(4)規定相符。	